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41號

原告 新視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中村研(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德律師

陳重安律師

被告 TAKAHASHI YOSHIHARU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(112年度易字第351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毓琪